

2、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 赎回选择期安排

因本基金是采用“运作周年滚动”的运作方式，新双盈 A 和新双盈 B 仅在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与赎回。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本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生效后，安排一段赎回选择期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配比、基金投资比例、杠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新双盈 A 和新双盈 B 的份额配比不受 7: 3 的比例限制；
- 2)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本基金不受《基金合同》中“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 3)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新双盈 A 不再获取约定收益，新双盈 B 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
- 4)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新双盈 A 份额、新双盈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新双盈 A 份额、新双盈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新双盈 A 和新双盈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 5)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除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其余情况基金免收赎回费。

具体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 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新双盈 A 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赎回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